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2 年甄選簡章

應徵事宜：

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(業務助理)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有效期間：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至 112 年 9 月 19 日(二)止。

應徵資格：

- 一、具工作服務熱忱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，並能配合機關臨時交辦任務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者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具駕駛經驗者。
- 四、熟悉文書處理及電腦系統操作。
- 五、居住那瑪夏區者為佳。

工作地點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：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三樓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擔任本會主席公務車駕駛。
- 二、繕打會議記錄。
- 三、協辦本會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待遇：本職缺須遵守勞工值勤時之相關規定，每月薪資依 112 年勞基法規定最低工資新台幣 26,400 元支給。(另有勞、健保及勞退補助)。

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09 月 15 日(五)至 112 年 09 月 19 日(二)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：於報名期間(上班時間內)親自送交本會柯春水組員。
- 二、通訊報名：以掛號方式郵寄至(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三樓柯春水收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臨時人員甄選」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一份(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)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、戶籍謄本 1 份(個人或全戶皆可)。
- 四、最高學歷證明。

五、 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日期(另行通知)，若其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二、 錄取人員將於 112 年 10 月 01 日到勤，經錄取通知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，並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- 三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網站最新消息公佈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- 四、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網站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